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4-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3712号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力德)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大力德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大力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大力德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大力德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大力德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大力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祥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鲁波

报告日期: 2024年4月13日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27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27,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477.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523.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7,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评级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手续费等不含税发行费用613.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38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745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市逍林支行[注1]	39506001040019652	19,523.00	210.67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09006216013000134157	3,000.00	175.16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注2]	94030078801300001106	4,000.00	-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逍林支行[注3]	39506001040021955	-	5,334.7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26,523.00	5,720.53	

[注1]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市逍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

[注2]该账户已于2021年12月24日注销。

[注3]该账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中大力德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大）在相关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佛山中大关于“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及佛山中大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386.60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总额为 26,386.60 万元。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11,500.00 万元，通过佛山中大实施新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 RV 减速器生产线项目”。上述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500 万元以及“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21,419.31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19,386.60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9,886.60	37.47%	[注]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00.00	3.79%	[注]
-	-	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 RV 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11,500.00	43.58%	[注]

[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广东地区设立了子公司佛山中大,相较于宁波地区产能建设,佛山中大建设投资的需求更为迫切,为加快产能规划及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中大力德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新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总额17,5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1,500.00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500.00万元以及“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00.00万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9,886.60	10,328.00	441.40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投入。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00.00	922.60	-77.40	购买设备尾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	-
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11,500.00	6,168.71	-5,331.29	尚处在建设期。
合计	26,386.60	21,419.31	-4,967.29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17.56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9.05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12月13日出具了《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926号)。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效益将在未来体现在研发成果转化为企业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 RV 减速器生产线项目”尚处在建设期，尚未达产，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 益率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慈溪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187 天	保本浮动 收益型	8,000.00	2022-01-12	2022-07-18	1.35%~5.15%	到期已 赎回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 益率	备注
市道林支行	(挂钩汇率看涨)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 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23467)	保本浮动 收益型	8,000.00	2022-07-25	2022-12-12	1.50%~3.44%	到期已 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 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31195)	保本浮动 收益型	8,0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3.50%	到期已 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 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33662)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00	2023-05-26	2023-08-28	1.50%~3.40%	到期已 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 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306333)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00	2023-08-30	2023-11-29	1.25%~3.35%	到期已 赎回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 新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 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 (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00	2022-01-12	2022-07-18	1.35%~5.15%	到期已 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 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23518)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00	2022-07-27	2022-12-12	1.50%~3.44%	到期已 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 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31194)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3.50%	到期已 赎回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 银行手续费净额(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3)	结余金额 (4)=(1)+(2)-(3)
26,386.60	753.24	21,419.31	5,720.53

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将按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中大转债”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中大电力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6,386.60[注 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19.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419.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58%		2021 年		7,847.26		
						2022 年		5,879.70		
						2023 年		7,692.35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19,386.60	9,886.60	10,328.00	19,386.60	9,886.60	10,328.00	441.40	104.46%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1,000.00	922.60	3,000.00	1,000.00	922.60	-77.40	92.26%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	100.00%
4	-	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 RV 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	11,500.00	6,168.71	-	11,500.00	6,168.71	-5,331.29	53.64%
合计			26,386.60	26,386.60	21,419.31	26,386.60	26,386.60	21,419.31	-4,967.29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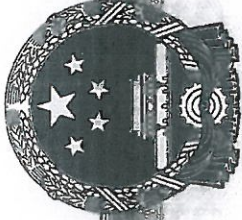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103.08%	1,487.04	1,817.82	1,087.65	2,905.47	是[注 1]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4	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 RV 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注1]“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于2022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承诺效益系该项目达产后实现的净利润；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详见“五、(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注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尚处在建设期，尚未达产，该项目预计于2025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6年达产80%承诺效益为2,183.00万元，2027年开始100%达产年承诺效益为2,728.00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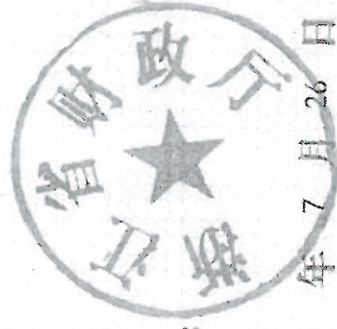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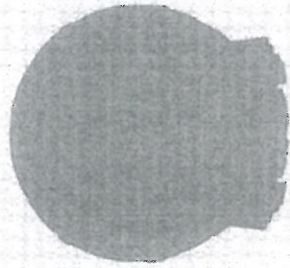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 年 12 月 4 日

仅供中汇会卷[2024]37号报告使用





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章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6-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7021981062510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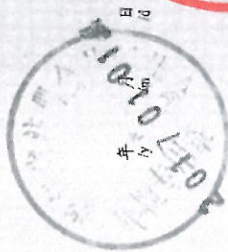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01日

仅供中汇会鉴 [2024]372 号报告书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1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0日
y m d



姓名: 鲁飞
 Full name: Lu Fe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92年12月26日
 Date of birth: 1992-12-26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Zhonghui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921226633X
 ID card No.: 3306211992122663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551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551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Zhejia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5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5-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中汇金卷[2024]3712号报告书使用

330104100873